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9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楷宸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楷宸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鄭楷宸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3月確定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王宥棠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曾靖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